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现全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公司为前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持有的辽宁先达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辽宁先达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同意为本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关联董事王现全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9年2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亮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贷款用于项目建设,公司为前述贷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其持有的辽宁先达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辽宁先达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

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同意为本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王现全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5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经济开发区泰山街88号综合办公楼六楼东5室

法定代表人:王现全

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0万元

主营业务:农药原药、中间体及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中不含国家限制禁止的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产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辽宁先达100%股权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99.16	37,233.92
负债总额	1.09	7,015.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09	7,015.73
资产净额	498.08	30,218.19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9	212.88
是否审计	已经审计	未经审计

辽宁先达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王现全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7,537,2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2%,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辽宁先达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申请1.5亿元贷款,辽宁先达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公司为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其持有的辽宁先达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以上申请贷款及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具体贷款额度、贷款期限、担保期限等最终以辽宁先达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4,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1.46%(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000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有其他任何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六、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公告中所述关联交易及向王现全先生发放薪酬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王现全先生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基于项目建设需要,有助于更好地进行新生产基地建设,保障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八、本次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辽宁先达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以公司持有的辽宁先达10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以辽宁先达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同意王现全先生为辽宁先达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王现全先生为本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现全先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不提供反担保,且免于支付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及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系为了满足辽宁先达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8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济南市高新区新泺路2008号银荷大厦D座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8日

至2019年3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王现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86	先达股份	2019/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本人的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后附)、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办理预约登记。

3、登记地点

济南市高新区新泺路2008号银荷大厦D座6楼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时间:2019年3月6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华艳粉、韩恩娟

联系电话:0531-88873708

传　　真:0531-88870305

(2)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3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9-005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182,044,7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4%)的股东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1,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具体内容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2%,即不超过52,500,00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1%,即不超过26,250,000股;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4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4%,即不超过105,000,00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2%,即不超过52,500,000股。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电投资")告知函,蜀电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蜀电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182,044,799股,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6.9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1、减持原因:流动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减持数量及比例:

蜀电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1,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具体内容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2%,即不超过52,500,00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1%,即不超过26,250,000股;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4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4%,即不超过105,000,00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2%,即不超过52,500,000股。

若减持期间本公司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做相应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蜀电投资作出以下承诺:

1、股份锁定承诺

蜀电投资承诺:"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2、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3、发行人在刊登招股说明书之前12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4、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新增持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2、减持意向的承诺

蜀电投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两年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5%。本公司将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如本公司违反前述承诺进行减持的,将公开说明未履行原因并道歉。发行人有权收回因违反承诺减持股份而获得的收益,若本公司未将收益交给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的分红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蜀电投资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截止本公告日,蜀电投资持有的本公司182,044,799股股份尚处于质押状态,公司将根据股东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除质押等相关公告。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蜀电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蜀电投资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仍在履行中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5、蜀电投资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五、备查文件

1、蜀电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05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5日、2月18日与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信息披露监管的通知》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其他风险提示

2019年01月3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18年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和《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

1、业绩预亏: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6亿元到-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1亿元到-10.6亿元。

2、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19年2月15日、2月18日与2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征询函确认,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2019年01月31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2018年业绩预告》(公告编号:临2019-003)和《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

1、业绩预亏: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7.6亿元到-9.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9.1亿元到-10.6亿元。

2、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将出现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4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兴铁")持有公司股票4,167,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泰豪银科")持有公司股票2,50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5%。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668,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4%。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泰豪兴铁持有公司股票3,235,8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泰豪银科持有公司股票1,94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合计持有公司股票5,177,458股,占公司总股本6.95%。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号:2018-026),泰豪兴铁和泰豪银科拟合计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72,09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2018年11月22日披露了《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号:2018-042)。截至2019年2月19号,泰豪兴铁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93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泰豪银科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5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9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167,458	5.59%	IPO前取得:4,167,458股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500,600	3.35%	IPO前取得:2,500,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67,458	5.59%	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均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0,600	3.35%	泰豪银科与泰豪兴铁均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合计	6,668,058	8.94%	—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泰豪兴铁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31,600	1.25%	2018/8/24-2019/2/19	集中竞价交易	18.204-19.50	17,700,370	已完成	3,235,858	4.34%
成都泰豪银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59,000	0.75%	2018/8/24-2019/2/19	集中竞价交易	16.80-19.22	10,214,351	已完成	1,941,600	2.6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尾差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2/20

证券代码:603955　证券简称:大千生态　公告编号:2019-005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预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如本项目确定中标、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该项目由多家公司联合预中标,公司按中标金额的40%承担施工任务,公司实际承接项目的内容和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预中标项目概况

2019年2月18日,贵州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izhou.gov.cn发布了《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项目(二次)预中标公示》(以下简称"中标候选人公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项目的中标联合体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有关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YSZB2018-QN36

3、采购人:都匀市林业局

4、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业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公示时间:2019年2月18日起五个工作日

6、项目规模:项目总用地规模3995648平方米,包括道理及桥梁长度共计15.91km,新建建筑面积58000平方米,建设绿化面积2198924平方米和配套工程等,绿博园核心区规划用地总面积为399.6万平方米。采购内容包含道路工程、建筑工程、景观工程、土石方及防护工程及配套工程。

7、项目建设地点: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都匀市匀东镇。

8、项目总投资: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256722.38万元。

9、采购方式:PPP模式。

10、采购需求:拟采购社会资本方负责项目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11、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限19年,其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7年。

12、股权比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政府指定出资方和社会资本方的股权比例为1:9。

13、投标报价:工程建安费下浮率为0.1%,基准利率上浮率为42.86%、年度基础设施可用性维护费为1000万元。

二、联合体单位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桢远

注册资本:406887.385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东路262号

经营范围:道路、桥梁、码头、机场跑道、水坝的土建工程;隧道、铁路、地下工程、地铁工程、市政工程;机械设备租赁和维修;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物业管理;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预制;职工培训(仅限企业内部职工);公路工程及其它土建工程的试验检测;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对外派遣实施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名称: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国丹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8号

经营范围: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资;对市政工程、能源服务、水务、生态修复、环境保护、节能环保产业、园林绿化、智慧城市、信息科技、旅游项目、健康医疗保健与养老、城乡一体化工农林产业的投资、开发、管理和运营(法律、行政法规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职责分工

(1)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负责与政府方沟通、协调,牵头组织与政府方的投资协议、PPP项目合同谈判;牵头组建项目公司,并根据工程进度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按中标价格承担41.11%的施工任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划分),并负责所承担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等履约责任。

(2)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配合组建项目公司,并根据工程进度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承担18.89%的施工任务;接受总承包经理部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管理。

(3)公司按中标价格承担40%的施工任务,主要负责本项目景观绿化工程等部分的建设工作,并负责所承担工程施工的进度、质量、安全等履约责任,公司实际可承接金额初步估计为10亿元(本金额仅为估算数据)。根据《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公司持有项目公司36%的股权(以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金额为256,722.38万元,项目建设期2年,运营期17年,公司按中标价格承担40%的施工任务,如中标该项目,预计对公司2019年及今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该项目目前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公司能否获得此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该项目由多家公司联合预中标,公司按中标金额的40%承担施工任务,公司实际承接项目的内容和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本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9日

关于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时间的公告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8年7月10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88号文进行募集。本基金已于2019年1月8日开始募集,原定认购截止日为2019年2月20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19年3月1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销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具体事宜以各销售代理机构的公告和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各销售网点咨询、认购。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公司于2019年1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及《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9-00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份业务数据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公布2019年1月份的运营数据,详情如下:

	2019年1月份
一、移动业务	
移动出账用户累计到达数	31,779.9万户
移动出账用户本月净增数	276.3万户
其中:4G用户累计到达数	22,283.9万户
4G用户本月净增数	291.4万户
二、固网业务	
固网宽带用户累计到达数	8,150.7万户
固网宽带用户本月净增数	62.7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累计到达数	5,552.4万户
本地电话用户本月净增数	(37.5)万户

本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以上运营数据为内部